**A**

五华区城市管理局文件

五城管复字〔2019〕1号

**关于对五华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**

**第027号建议的答复**

尊敬的屠建春代表等，您们好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取缔莲华小学校门口及道路北侧绿化带的建议》的建议，已交由我局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学校门口道路狭窄的情况确实存在。道路北侧绿化带占据了一定的空间，区绿化处已联系华山办事处绿化专管员对该绿地进行调查。因拆除施工将对该路段通行造成影响，绿化处将拆除工作安排到学校放假期间进行，预计该项工作于2019年7月31日前完成。

二、据现场查看，学校门口左侧的绿化带属于高于地面20公分以上花坛，其内设置有高压电线基座桩，如果取消花坛，导致基座底部外露，影响稳固度，可能会存在较大安全隐患。另外，其内栽植的高大乔木根系外露，说明其根系入土较浅，如果取消花坛，高大乔木倒伏的可能性增加，也存在较大安全隐患。为此，区绿化处建议由产权单位对该处绿化带红土裸露部分进行补栽补植，加强管养，改善学校门口景观。

三、学校道路北侧绿化带内植物长势良好，已经形成了很好的绿化景观。为此，区绿化处建议该处绿化带如果能够保留最好，但如果确实要取消，需要由产权单位来实施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关心和支持。

联系人：杨 萍

五华区城市管理局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

 　　 送：区人大人事委，区政府目督办